

山东省古籍保护

工作简报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筹）编

2007 年第 4 期（总第 4 期）

2008. 3. 25

本期要目

- ◆ 山东省文化厅下发《关于在全省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的通知》
- ◆ 山东省文化厅召开全省文化局长会议，杜昌文厅长就古籍保护工作做重要讲话
- ◆ 我省 95 种古籍、两家收藏单位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关于在全省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81号）的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省文化厅决定从今年3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工作的意义

此次古籍普查工作，是建国以来在全省范围内进行的第一次全面深入普查，主要是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各级古籍收藏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的基本情况，对登记的古籍进行清点和编目整理，并依据有关标准进行定级，为下一步建立全省古籍档案、确定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省级重点古籍保护单位以及推荐上报国家级珍贵古籍名录、国家级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等工作打好基础。普查工作是古籍抢救、保护与利用的重要环节，对于建立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关制度，科学有效地进行古籍保护，传承和光大齐鲁文化，促进我省由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的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此次古籍普查工作本着“统一部署，加强协调，全面展开，有序进行”的指导思想，由省文化厅牵头统一部署，各市文化部门加强领导和协调，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展开。

普查工作要按照“深入调查，摸清家底，严格鉴定，认真登记，突出重点，精心整理”的原则进行，确保全面性、准确性。

三、普查工作的范围内容

（一）这次普查范围包括全省内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高等院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宗教单位图书馆等所有收藏古籍的公藏单位，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也纳入普查范围。

普查对象为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指辛亥革命（1911年）之前历朝写本、刻本、稿本、拓本等，及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影印、排印的线装书籍如《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其他特种文献如甲骨、简牍、帛书、金石拓片、舆图与民间谱牒、碑刻、文书（如契约、诉状、规约）、应用文籍（如账簿、日记、书信、宗教科仪书、经文、药方、日用杂书）、民间文艺作品（如唱本、剧本）等都列入本次普查范围。

（二）本次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古籍基本信息、古籍破损信息和古籍保存状况信息等。

（三）本次普查工作的执行标准主要有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制定的《古籍定级标准》、《古籍普查规范》、《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等。上述标准和普查登记表由省图书馆下发各市图书馆。

四、普查工作的机制形式

(一) 省里建立由省文化厅牵头, 省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民委、新闻出版局、宗教局、文物局等部门组成的部门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各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有关机构, 成立专门班子, 加强协调力度, 组织本地的普查工作。

(二) 山东省图书馆负责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 负责汇总全省古籍普查成果, 建立全省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 形成全省统一的古籍目录, 开展全省古籍业务培训、学术研究等工作。各市图书馆负责本市古籍普查登记工作。

(三) 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省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据本系统古籍普查实施方案, 参加各地图书馆统一开展的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民间收藏的古籍, 可到所在市、县图书馆进行登记、定级、著录。

(四) 为保证普查和整个古籍保护工作的科学规范, 加强专业指导, 我厅成立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 在普查工作中发挥咨询、指导、鉴定等工作。各市也要成立专家组, 指导本地普查和整个古籍保护工作, 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参与。

五、普查工作的时间进度

全省的普查工作从现在开始, 到 2010 年底结束。今年的普查工作重点主要是组建相关机构、开展人员培训, 初步掌握一、二级古籍状况。从 2009 年开始, 开展对二级以下古籍的普查与汇总工作。各地要按照省里的工作进度, 制定本地的普查工作规划, 确保按时完成。按照省里文件要求, 列入国家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的 4 个重点收藏单位, 要在 2008 年 7 月底以前完成普查定级工作。

六、普查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古籍保护和普查工作是功在千秋、利在当代的大事, 各级文化部门要站在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传承齐鲁灿烂文明、建设先进文化、和谐文化的高度, 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 做到早部署、早着手、早落实。

(二) 加强队伍建设。要根据当地普查任务、人员素质、实际需要和面临问题, 加强对普查工作人员的辅导和培训, 培养一支能够熟练开展普查和保护工作的专业队伍。

(三) 注意工作规范。在普查登记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 规范实施和操作。各级普查机构对下一级上报的普查数据, 要采取随机抽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 严格进行质量检查。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 提高普查效率。

(四) 加大宣传力度。要积极做好古籍普查和保护工作的宣传工作, 扩大古籍普查和保护的社会影响力, 注意发挥社会各界的作用, 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普查的意识。

各地普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请与山东省图书馆联系。

联系人: 杜云虹、唐桂艳 电话: (0531) 85590773。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山东省文化厅下发《关于在全省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的通知》

2008年3月5日，山东省文化厅下发《关于在全省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从今年3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到2010年底结束。今年的普查工作重点主要是组建相关机构、开展人员培训，初步掌握一、二级古籍状况。从2009年开始，开展对二级以下古籍的普查与汇总工作。各地要按照省里的工作进度，制定本地的普查工作规划，确保按时完成。按照省里文件要求，列入国家古籍保护试点工作的4个重点收藏单位，要在2008年7月底以前完成普查定级工作。

杜昌文同志在全省文化局长会议的讲话

2008年3月13日，山东省文化厅召开全省文化局长会议，杜昌文厅长出席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针对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七点要求：一、尽快建立组织协调机构；二、搞好人员培训；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四、全面展开古籍普查；五、摸清全省古籍现状，建立古籍档案；六、依照有关规定健全保护措施；七、积极做好国家珍贵古籍申报工作。

我省95种古籍、两家收藏单位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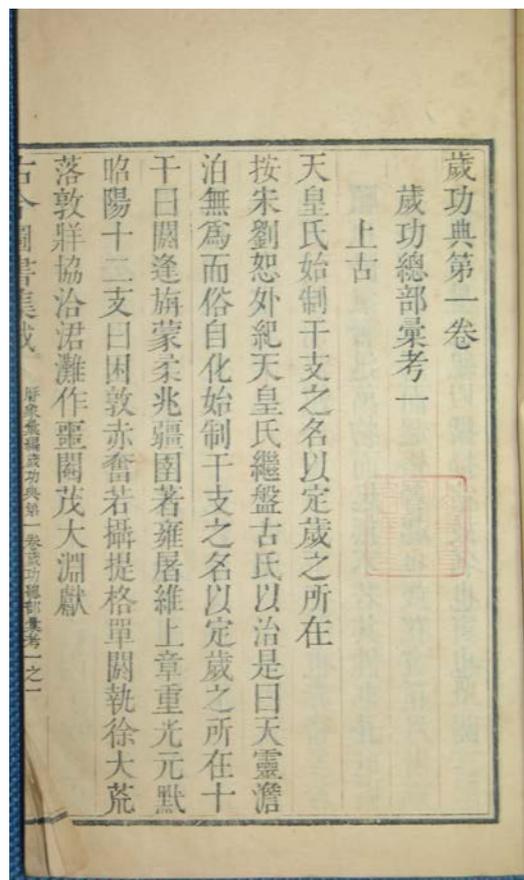
国务院于2008年3月1日批准颁布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2392种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51家。我省共有95种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两家收藏单位（山东省图书馆、青岛市图书馆）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详目见第三期《简报》）

活字本：活字印本的简称。选用单体活字，按照书的内容，摆成印版，敷墨覆纸印成的书本。按照活字制作材料的不同，分为泥、木、铜、锡、铅活字等。活字印刷是宋仁宗庆历时（公元1041-1048年）毕昇所发明，用胶泥制字，火烧使坚，摆版印刷。这一发明较德国谷登堡使用金属活字排版早四百年。元代又创制木活字。

套印本：套色或套版印成的书本，包括套色印本和套版印本两种。早期为一版分色套印，元代以后发展成两版或多版分色套印。

珍品介绍

古今图书集成一万卷目录四十卷清蒋廷锡、陈梦雷等辑，清雍正四年内府铜活字印本。是清修最大的一部类书，不仅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体例最完整的一部古代类书，也是我国铜活字印刷史上卷帙浩繁、印制精美的代表作。山东省图书馆藏此本蓝绫书衣，黄绫书签，包角，系用太史连纸印成，印刷精良，装潢富丽，足显皇家气派，有重要的文物价值。



清雍正四年内府铜活字印本《古今图书集成》
(山东省图书馆)

责任编辑：杜云虹 王艳丽

摄影：赖大邃

编辑出版：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 2912 号

电话：(0531) 85590773

邮政编码：250100

电子信箱：sdlshwxb@163.com